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即姚先生及 Perfect One)將會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75%投票權。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從事其業務：

1. 業務劃分與不競爭：

控股股東的私營業務包括餐飲、放貸、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當中姚先生為經營該等業務的公司的董事。相比之下，本集團主要從事尚未使用及二手奢華品牌手袋及服裝產品零售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控股股東的私營業務之間劃分清晰。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將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另外，各獨立控股股東經已向本公司提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2. 管理獨立：

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乃因以下理由：

- (a) 董事會共由八名董事(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姚先生僅享有董事會會議上的八分之一投票權。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或優於香港現行企業管治慣例；
- (b) 各董事知悉其董事之受信職責，規定(其中包括)彼代表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而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私利存有任何衝突；
- (c)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則相關利害關係董事須就相關交易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並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 本集團設立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負責本集團業務決策。

儘管姚先生為所有私營業務公司的董事，全體執行董事亦為米蘭站台灣的董事或監事，而執行董事黃曉初為發達太太的總經理，惟預期董事職務重疊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原因為米蘭站台灣並無經營業務、已解散並正進行清盤程序，而World Top、Fortune Sincere及Global Fair均為並無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此外，儘管黃曉初先生為發達太太的總經理，惟其並非發達太太的董事且並無積極參與發達太太的日常營運。因此，董事毋須分配太多時間及資源予私營業務，而彼等應有足夠時間及資源履行其董事職務。再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在私營業務中擔任任何職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各司其職，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於[●]後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其業務。

3. 業務經營獨立：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方間訂有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內。然而，概無其他過往關連方交易預期將於[●]後持續有效，惟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除外。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僅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發達太太採購二手奢華品牌手袋或服裝產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獨立構成不重大影響。然而，鑑於(i)發達太太並非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ii)發達太太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僅佔本集團總供應量的極少百分比；(iii)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及持有進行其業務屬必要的所有有關牌照，並擁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其業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而本集團可獨立營運。

4. 財務獨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為5,8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i)卓風(本集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姚先生擁有之本集團關連公司)持有之物業按揭；及／或(ii)姚先生及／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或(iii)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卓風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零售店的若干租賃協議由姚先生簽署的個人擔保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該等借貸銀行／業主原則上書面同意於[●]時解除按揭、個人擔保及／或公司擔保(視情況而定)及／或以其他抵押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之擔保取替。該等同意表示，本集團能夠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及銀行借款／能夠租賃其零售店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本集團向多間銀行就授予若干姚先生為董事及股東之關連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作出無限擔保。由於有關貸款銀行認為該等關連公司與本集團乃受到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故於授出銀行貸款及融資時本集團應銀行的要求就授予該等關連公司的銀行貸款及融資授出無限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向銀行作出擔保而獲授予有關公司之銀行融資，當中71,900,000港元已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該等借貸銀行原則上同意於[●]時解除無限擔保及／或以其他抵押及／或由姚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之擔保取替。

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已更替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所有應付及應收姚氏私人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款項分別約30,100,000港元及34,600,000港元予米蘭站香港，而姚氏私人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已更替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所有應付及應收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款項予姚先生，導致應收姚先生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米蘭站香港董事會向姚先生宣派中期股息1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應收姚先生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已以現金償付。經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姚氏私人集團之間已無或將不會再作出任何墊款。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由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Lo Wai Shing先生監督的會計團隊，擔任本集團的司庫。此外，本集團亦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

在此等情況下，董事認為其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下繼續經營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其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亦毋須對該等人士過分倚賴而從事其業務。董事認為，概無對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存有財務及管理倚賴。

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所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及[●]兩節。

不競爭承諾

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為受益人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並無條件承諾及保證，由[●]起至(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當日；(ii)控股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30%當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擁有當中權益當日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惟例外情況（定義見下文）除外：

- (a) 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無論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及以自身或共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公司、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不論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均不得（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除外）於任何受限制地區（定義見下文）從事、參與或收購於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於該等競爭業務當中（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於當中有任何關係的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
- (b) 「**受限制業務**」界定為本文件所載述的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制於銷售（零售或其他銷售方式）二手奢華品牌產品及尚未使用名牌產品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涉足或經已投資或本集團以其他方式公開公佈其意向進運、涉足或投資的其他業務；
- (c) 「**受限制地區**」界定為香港、中國、澳門、台灣境內地區以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所在的全球其他地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經已聲明並保證自身或其聯繫人（無論是否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否獲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形式）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涉足或從事或將會擁有、涉足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將會構成競爭而須根據[●]披露規定的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並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承諾並保證，自[●](b)除外)生效起，倘彼等任何人及／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接獲或知悉於任何受限制地區內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機，彼將會：—

- (a) 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業務投資或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將不會並促成其各自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業務投資或商機，除非(i)該等項目或業務投資或商機經已遭本公司書面拒絕；(ii)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批准；及(iii)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遜於向本公司提呈的條款且該等條款於商機遭拒絕前已向本公司悉數披露(上述(b)(i)、(ii)及(iii)段載述情況統稱「例外情況」)。

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承諾及保證，自[●]生效起，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不會：

- (a)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嘗試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用或顧問（倘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所作出的有關行動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用或顧問（倘適用）合同；
- (b)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單獨或聯同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游說或慫恿任何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將業務額縮減至少於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尋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的貿易條款。

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承諾及保證，自[●]生效起，就彼等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超逾30%或彼等有能力控制其董事會多數組成成員的任何實體或法團(「受控制實體」)而言，彼等將會促成受控制實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恪守契據，據此，受控制實體同意受與不競爭契據條款一致的條款(有待修改)約束。

企業管治措施

下列企業管治措施將予採納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各控股股東深知並同意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至少按年審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以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於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是否提供優先選擇權。
- (b) 控股股東須即時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並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以及在本公司年報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 (c) 本公司將會披露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承諾以及控股股東提供優先選擇權的審核事宜有關決定，方式為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或向公眾人士刊發公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另外，控股股東須於存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放棄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當本公司任何利益衝突董事於所討論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包括優先選擇權），須放棄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除非獲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出席。

控股股東謹此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控股股東將會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就本集團因任何控股股東違反承諾或不競爭契據條款所產生任何虧損為本集團提供彌補及持續彌補。

彌償契據

根據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其自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若干彌償經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彌償負債」一段。